

山东省商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126强清1号

申请人：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济南市商河县彩虹路198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126353482340J。

法定代表人：段玉山，局长。

被申请人：济南昌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展路路北王市加油站西临。

法定代表人：王纲祯，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5年7月10日，申请人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济南昌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昌晟公司）自行履行清算义务为由，请求撤回对济南昌晟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济南昌晟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机关和管辖单位为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于2018年6月13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纲祯，公司股东王纲祯，持股比例100%，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展路路北王市加油站西临。2023年2月1日，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吊销核准登记，吊销了济南昌晟公司营业执照，济南昌晟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5月6日向本院申请对济南昌晟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作出吊销济南昌晟公

司营业执照决定的部门，是出于压降经营异常公司数量等公益目的，申请本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济南昌晟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推动吊销未注销企业彻底退出市场，现济南昌晟公司自行履行清算义务，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撤回对济南昌晟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回对被申请人济南昌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卞春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郭 晶